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145,545</b>	143,847	<b>46,610</b>	50,664
服務成本		<b>(122,156)</b>	(120,942)	<b>(38,949)</b>	(42,046)
毛利		<b>23,389</b>	22,905	<b>7,661</b>	8,6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b>324</b>	112	<b>14</b>	1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638)</b>	(327)	<b>(149)</b>	(99)
行政開支		<b>(10,706)</b>	(9,460)	<b>(3,949)</b>	(3,808)
上市開支		<b>-</b>	(4,436)	<b>-</b>	(1,109)
經營溢利		<b>12,369</b>	8,794	<b>3,577</b>	3,620
融資成本		<b>(459)</b>	(453)	<b>(127)</b>	(135)
除稅前溢利	5	<b>11,910</b>	8,341	<b>3,450</b>	3,485
所得稅開支	6	<b>(2,138)</b>	(2,438)	<b>(505)</b>	(5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溢利		<b>9,772</b>	5,903	<b>2,945</b>	2,9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除稅項)		<b>-</b>	-	<b>-</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9,772</b>	5,903	<b>2,945</b>	2,91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b>0.98</b>	0.79	<b>0.29</b>	0.3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屈臣道2-8號海景大廈B座503C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清潔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季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

#### 4. 收益

本集團目前營運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環境服務。單一管理團隊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全面報告，而董事全面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提供清潔服務的單一業務的綜合業績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提供服務的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服務收入	<u>145,545</u>	<u>143,847</u>	<u>46,610</u>	<u>50,664</u>

由於本集團收益全部源自香港及本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香港，故並無提供地域資料。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3,837	3,334	1,323	1,040
消耗品成本	1,523	1,337	620	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2	(40)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67,007	74,676	21,648	24,016
長期服務金	30	426	8	346
津貼及其他	423	493	355	40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799	3,011	990	1,018
	<u>70,259</u>	<u>78,606</u>	<u>23,001</u>	<u>25,788</u>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u>1,693</u>	<u>738</u>	<u>571</u>	<u>248</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指香港利得稅，其按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支出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45	1,880	505	575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	<u>393</u>	<u>558</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b>2,138</b></u>	<u><b>2,438</b></u>	<u><b>505</b></u>	<u><b>575</b></u>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盈利分別約2,945,000港元及約9,7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2,910,000港元及約5,90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兩個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1,000,000,000股(已計入股份拆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兩個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已重列為75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不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00	24,360	1,000	21,400	5,613	53,3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72	9,7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2,000)	-	-	-	(2,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u>	<u>22,360</u>	<u>1,000</u>	<u>21,400</u>	<u>15,385</u>	<u>61,145</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00	-	-	-	2,514	3,5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03	5,90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u>	<u>-</u>	<u>-</u>	<u>-</u>	<u>8,417</u>	<u>9,417</u>

附註：

1. 該金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重組收購所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2. 該金額指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的應付股東款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於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電車、渡輪、客運碼頭、貨櫃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提供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項目包括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電梯，及收集垃圾箱內的垃圾；(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銷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及(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拓展了旗下業務，提供(i)遊艇清潔及護理方案及(ii)裝修住宅單位的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透過利用集團在環境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可多元化服務組合，並可進一步區別競爭對手。

在整合廢物收集路線後，集團旗下廢物收集車輛的營運效率大幅提升。本集團將繼續把若干毛利率較低的合約外判，並專注於毛利率高的客戶。

在租戶及一次性合約方面，本集團繼續定期與客戶檢討服務範疇與定價，藉以向客戶推廣其他環境服務及磋商爭取較佳服務定價。本集團的服務費(視乎服務範疇及服務面積而定)錄得可觀增幅。

至於酒店方面，本集團整合人力資源主攻高價值客戶。我們成功重續其中一份房務合約，服務費錄得合理增幅。然而，鑑於(i)房務市場的競爭與定價壓力加劇及(ii)合資格房務員的需求上升拖累成本上升，故此我們預料房務市場的經營環境將會變得更困難。

## 服務合約

承包商合約乃主要與物業管理公司、各物業擁有人、酒店及公共運輸設施營運商以及政府及學術機構訂立的服務合約，我們透過競爭投標獲授有關合約。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察覺到遊艇及裝修住宅單位對環境服務需求的潛力。我們將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以期拓展集團在上述範疇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將繼續整合資源主攻高價值客戶，透過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他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帶來額外收益。由於我們可以利用現有人力資源在我們已進駐的地點履行服務，故此我們相信，這項策略不單可提高來自每位客戶的收益，亦可提升我們的毛利率。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3,800,000港元)，增加約1.2%，主要由於因應服務成本及法定最低工資上升而上調若干合約的價格所致。

###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2.2%，增至約2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9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6.1%(二零一三年：15.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65.6%，增至約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900,000港元，已扣除上市開支約4,400,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00,000港元。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編製招股章程之時所得資料對未來市場情況的合理估計。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動用4,100,000港元擴充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於其中 持有權益 的公司名稱	身份	普通股 總數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范石昌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1)	300,000,000	好倉	30.0%
			225,000,000	淡倉	22.5%
范尚婷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2)	175,000,000	好倉	17.5%
王賢浚先生	本公司	家屬權益(附註3)	175,000,000	好倉	17.5%

附註：

1. 范石昌先生實益擁有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100%股本權益，而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購入了本公司股份。因此，范石昌先生被視為在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將525,000,000股股份當中的225,000,000股股份抵押予方承光先生，作為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獲授融資的擔保。
2. 范尚婷女士實益擁有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 100%股本權益，而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購入了本公司股份。因此，范尚婷女士被視為在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賢浚先生為范尚婷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賢浚先生被視為於范尚婷女士(本人及透過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所擁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面值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於其中 持有權益 的公司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0,000,000	好倉	30.0%
			225,000,000	淡倉	22.5%
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75,000,000	好倉	17.5%
方承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5,000,000	好倉	22.5%
莊淑陶女士	本公司	家屬權益(附註3)	300,000,000	好倉	30.0%
			225,000,000	淡倉	22.5%
商蕾蕾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附註4)	225,000,000	好倉	22.5%

附註：

1. 范石昌先生擁有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100% 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將 22,500,000 股股份抵押予方承光先生，作為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獲授融資的擔保。
2. 范尚婷女士擁有 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 100% 權益。
3. 莊淑陶女士為范石昌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淑陶女士被視為於范石昌先生(本人及透過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所持有／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商蕾蕾女士為方承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商蕾蕾女士被視為於方承光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內，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了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的規定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有關違反上述規定交易標準或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的任何違規情況。

##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批准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余達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京文先生及湯建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審視本集團所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及審閱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及洪瑞卿女士；(ii)非執行董事范尚婷女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京文先生、湯建平先生及余達綱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刊登。